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一、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二、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三、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四、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之通函的附錄一至附錄四。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4年1月4日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厘訂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至1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方可出席會議。

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四、 其他事項

1.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張瑞祥、王志良
電子信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